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 黃委員健弘 黃委員啟嘉

王委員英俊 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列席人員：周總幹事傑民 張組長正萍 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照滿

主持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 錄：洪錦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52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釋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疑義。(參附影本)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知照。

三、工作報告

- (一) 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計有 5 起違法事件，除均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各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各陳述意見書外；案並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作成初步決議，決議情形將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參、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本縣吉安鄉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

里長選舉，第 128 投開票所開票作業程序發生疏失之責任歸屬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6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0990004755 號函、本會 99 年 6 月 23 日花選一字第 0991901334 號函辦理及本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缺失檢討改進表責任歸屬之檢討事項辦理。
- 二、本縣吉安鄉永興村第 128 投開票所，於投票作業結束後至開票作業前，因民眾急於得知候選人得票情形，蜂湧擠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賴君為能快速完成開票所佈置俾進行開票作業，情急之下關閉投票所鐵門，雖然 3 分鐘後即發現作業疏失，即時開啟鐵門，然已引發所外民眾之不滿，強烈質疑選務不公。事件發生後至開票作業完成，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均未依規定，即時向鄉選務作業中心通報，選務作業中心完全狀況外，致造成另一波民眾至本會抗議選務不公之事件，經

本會鍾前主任委員瞭解事情始末，並委婉向另一謝姓候選人之支持者充分說明，並承諾於一周內提出行政作業疏失檢討報告後，事件始告一段落。

三、本事件因主任管理員一己之失誤行為，加上主任監察員未能即時制止，致使本次選務工作產生瑕疵，依規定應予懲處。

四、檢附「吉安鄉第 128 投開票所開票作業程序說明」、「新聞剪報」、「本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缺失檢討改進表」及「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各乙份供參。

辦 法：

一、本案經查賴姓主任管理員已數次擔任投開票所選務工作，均能圓滿達成投開票作業。本次二合一選舉投票日投票作業結束，因民眾急切湧入一時慌亂，以致引發關閉鐵門事件，查屬無心之過，擬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

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規定懲處：第 128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均不予敘獎，另主任管理員賴慶賢記申誡一次。

- 二、本案將列入未來辦理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實例教材，以提醒選務工作人員確實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執行職務。
- 三、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副知吉安鄉公所依決議辦理懲處。

議 決：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第 4 條第 2、3 項予以記過壹次處分。
- 二、相關應遵守之規定予以敘明。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萬榮鄉民代表第二選區候選人鄭阿源文宣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6 月 9 日民眾檢舉信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親自簽名」乙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略以，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本案當事人鄭君否認有該印發文宣行為，且檢舉人未具體指陳明確人、地、時間等事證，經全體小組委員決議違法事證不足不予處罰。」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

議決：不予處罰。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主力里里長候選人陳奕潔文宣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6 月 22 日花檢家自 99 選偵 43 字第 10586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親自簽名」乙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略以，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

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本案審酌陳君指稱系爭文宣係後援會自行印發，非經其授意撰擬印製，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候選人印發文宣事節，經全體小組委員決議不予處罰。」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

議決：不予處罰。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第 136 投票所選舉人陳德發暨其三歲孫子撕毀選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吉安鄉第 136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辦

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本案行為人為陳君之三歲孫子，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規定不予處罰。」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

議決：不予處罰。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第 136 投所選舉人梁景登之手機在投開票所內

響起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吉安鄉第 136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違法情事明確，擬予科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據以科罰。

議決：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投票日（即 98 年 12 月 5 日）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十一點新聞」播報訪問該選舉之部分候選人新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檢舉案之 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側錄光碟內容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法人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審酌該報導內容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明確助選行為，決議予以尊重新聞播報自由不

予處罰。」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
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
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 法：敬請審議裁定。

議 決：不予處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同日中午 12 時 25 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 黃委員健弘 黃委員啟嘉

王委員英俊 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列席人員：周總幹事傑民 張組長正萍 余組長玉琳

倪主任寬程 王主任照滿

主持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 錄：洪錦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53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本縣吉安鄉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第 128 投開票所開票作業程序發生疏失之責任歸屬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吉安鄉公所據以執行；另函報中央選舉

委員會備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
 活動期間萬榮鄉民代表第二選區候選人鄭阿源文
 宣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不予處罰結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
 活動期間主力里里長候選人陳奕潔文宣未親自簽
 名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不予處罰結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

日第 136 投票所選舉人陳德發暨其三歲孫子撕毀
選票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不予處罰結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
 日第 136 投所選舉人梁景登之手機在投開票所內
 響起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受罰人限期至本會繳納。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投票日（即 98 年 12 月 5
 日）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十一點新
 聞」播報訪問該選舉之部分候選人新聞案，提請
 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里長選舉，原有 2 人登記為候選人，惟其中 1 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以其應選名額僅有 1 名，其候選人數未超過其應選名額，依上開規定，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p>	<p>函轉鄉鎮市公所知照。</p>
中央選舉委員會	<p>選舉公報與選舉票上刊載之候選人姓名，應以戶籍謄本登記之姓名為準，如候選人戶籍謄本已登記羅馬拼音，自得刊載於選舉公報姓名欄。</p>	<p>函轉鄉鎮市公所知照。</p>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p>	<p>函轉鄉鎮市公所</p>

	<p>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規定，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該學歷得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無須再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當地國</p>	知照。
--	--	-----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另大陸南開大學碩士班學歷，不得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p> <p>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設置於私有菜市場內之獨立辦公室，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所稱之公共場所。</p>	<p>函轉鄉鎮市公所 知照。</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僅因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者，不在「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2)至(19)例之說明文字「選舉票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限制以內。</p>	<p>函轉鄉鎮市公所 知照。</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所</p>	<p>函轉鄉鎮市公所</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定「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係指「須具積極資格條件，且無消極資格條件之限制」而言。</p> <p>登記為候選人時所繳送之政見稿資料，如於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前尚非不得修改。</p>	<p>知照。</p> <p>函轉鄉鎮市公所 知照。</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應屬候選人資訊隱私權之一種，其公開或提供即有侵害個人隱私，是以，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當事人同意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p>	<p>函轉鄉鎮市公所 知照。</p>

工作報告

- (一)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舉期間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5 日止共 1 個半月，本會訂 99 年 11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 99 年 11 月 3~9 日候選人領取登記申請表，並提供網路下載，99 年 11 月 7~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99 年 11 月 24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三) 村長選舉候選人由光復鄉公所分別向：
 1.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花蓮縣警察局
 3. 國防部軍法司
 4. 花蓮地方法院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消極資格查證，查證是否有符合選罷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件者，初審完畢後再送本會審定。
- (四)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訂 99 年 12 月 4 日選舉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

- (五)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本會不成立二、三組任務編組，不調兼工作人員，二組編造選舉人名冊，及三組選舉公報印製工作，由本會一組辦理。
- (六)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設置 2 處投開票所，99 年二合一選舉選舉人數為 1,026 人。
- (七)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第 136 投所選舉人梁景登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裁罰案，業函知該受罰人限期至本會繳納。
- (八) 本次補選相關監察事項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負責。
- (九) 投（開）票所監察員設置基準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後段規定，每所均置二人，總計 2 所 4 人，並依選罷法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及均應接受講習後聘派。
- (十) 本次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講習，授權由光復鄉

公所於99年11月28日前辦理完畢，因人數不多，又接近今年的二合一選舉，公所得視實需而以座談會方式為之。

參、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縣光復鄉東富村鄭金寶村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且未於法定上訴期間提請上訴，經花蓮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案經花蓮縣政府99年10月11日府民字第0990176482號函委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 二、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選舉法規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以利選務推展。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通過後，函送光復鄉公所依循辦理及有關機關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1 日府民自字第 0990176482 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補選，本會及光復鄉公所選舉期間，訂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5 日止，計一個半月。
- 三、檢附「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遴報選務中心工作人員。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第 4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於 99 年 11 月 1 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2 項、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9 年 11 月 3 日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第十一任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7 日止。本任委員共 7 位，除主任委員督
 導全縣各鄉鎮市外，其餘六位委員依本縣 13 鄉
 鎮市配置督導責任區。

二、督導要項如下：

- (一) 督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
- (二) 選舉人名冊編造、陳列閱覽、更正統計等作
 業。
- (三) 鄉公所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佈置情形。
- (四) 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三、本次補選，督導委員由負責督導光復鄉選務之委
 員負責。

四、檢附「督導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注意事項」乙份。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督導委員及光復鄉公所知照。

議決：

- 一、本次委員督導區如下：
 - (一) 楊主任委員松根：全縣各鄉鎮市
 - (二) 王委員英俊：花蓮市
 - (三) 張委員淵陵：新城鄉、秀林鄉（水源、銅門、文蘭3村除外）
 - (四) 郭委員應義：吉安鄉及秀林鄉之水源村、銅門、文蘭3村、壽豐鄉（水璉、鹽寮村除外）
 - (五) 陳委員淑美：豐濱鄉及壽豐鄉之水璉、鹽寮2村、瑞穗鄉及萬榮鄉之馬遠、紅葉2村
 - (六) 黃委員健弘：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馬遠、紅葉2村除外）
 - (七) 黃委員啟嘉：玉里鎮、富里鄉及卓溪鄉

二、每次選舉重新抽籤決定督導區。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東富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所轄
 村里鄰及沿用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
 舉東富村設置投票所，共設置 2 所（如附件）。

辦 法：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依規定設置並於 99 年 1 月 7 日於鄉公所（選務
 作業中心）及村辦公處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鄉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本會授權光復鄉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本次補選，分設第 1 投開票所—東富國小教室、第 2 投開票所-東北社區活動中心 2 個投開票所，第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為 204 人、第 2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為 822 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標準，擬參照第 19 屆代表村里長選舉設置標準及業務實際需要辦理。
- 三、2 個投開票所各置主任管理員 1 人、其中第 1 投開票所置管理員 3 人、第 2 投開票所置管理員 4 人。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遴派工作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或研討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因投票所僅設 2 所，有關工作人員講習部分，擬請光復鄉公所召集該 2 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含選務中心、警衛及預備員），採研討、座談方式辦理。
- 三、講師由光復鄉公所自行排定，如聘派不足得委請本會協助。

四、投票日前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於規定期程內辦理完竣。

議決：

- 一、照案通過，惟須加強督導以落實相關規定。
- 二、辦理講習日程通知督導區委員。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

員遵循。

- 二、檢附「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公
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
或免辦」。

二、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辦理並無
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
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製作並分別附掛於本會及鄉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特參照選舉監察實需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 二、附「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
 理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
 第 5 款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光復鄉公所辦理。

議 決：

一、照案通過。

二、加強督導以落實相關規定，講習日程通知督導區
 委員。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
 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

及同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光復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光復鄉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檢附上開計畫草案 1 份。

辦法：鑑於本次補選僅屬小規模區域選舉，為精簡檢、警機關與本會間選務監察時程，擬暫不予召開，如有實需再予召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訂定本縣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三、本要點原應於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惟為精簡本次補選檢、警機關與本會間選務監察時程，擬視實需召開聯繫會議時，再提會研議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

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報實施辦法將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
研議後據以實施。

三、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份。

辦法：同前案事由，視實需召開臨時會報。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陳委員淑美

案由：有關選舉期間「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及「聯繫會報」相關業務連繫案。

說明：本次選舉期間相關會議、會報暫不召開，惟相關
業務、資訊仍應交流，以利狀況之掌握。

辦法：

一、本會相關會議、會報計畫以公文函送相關機關。

二、建立相關業務人員通訊資料並隨時交流資訊。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本縣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得票數
 數同抽籤」、「當選名單公告」、「選舉票印製」、「選
 舉人數公告」及「投票日開票辦法」等作業程序
 案。

說 明：本次選舉期間緊湊，案由所述相關作業程序皆屬
 例行性作業。

辦 法：為簡便行政流程，請准予由業務單位依循往例先
 行辦理，於下次委員會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伍、散 會：同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 黃委員啟嘉

王委員英俊 郭委員應義

列席人員：周總幹事傑民 張組長正萍

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照滿

主持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 錄：洪錦學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第 254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及光復鄉公所、戶政所知照並
依期程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辦理公告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辦理公告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各委員及光復鄉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辦理公告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鄉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或研討方式辦理，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光復鄉公所並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

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光復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公
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光復鄉公所知照辦理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
 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
 理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授權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次補選未有需抽籤事項。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
 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陳委員淑美

案 由：有關選舉期間「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
 議」及「聯繫會報」相關業務連繫案。

執行情形：業函送相關補選資料供檢、警機關查參。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得票數數同抽籤」、「當選名單公告」、「選舉票印製」、「選舉人數公告」及「投票日開票辦法」等作業程序追認案。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提交 255 次委員會追認。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工作報告

(一)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自 99 年 11 月 7 日~9 日登記截止，完成登記之候選人有杜文昭、黃建桐 2 人。

(二) 完成登記之候選人經光復鄉公所向

1.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花蓮縣警察局
3. 國防部軍法司
4. 花蓮地方法院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消極資格查證後，均無選罷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件者，初審完

畢後送本會審定提起追認。光復鄉公所於 99 年 11 月 19 日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於其指定場所，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本會於抽籤場所派員督導。抽籤結果 1 號杜文昭、2 號黃建桐。

- (三) 本次村長出缺補選於 11 月 23 日假光復鄉公所二樓會議室以研討方式辦理投開票所管理員、警衛、預備員及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講習，本會派員督導。
- (四) 為確保投票日投開票作業順暢，本會函請警察局、消防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配合完成光復鄉公所選票印製及運送安全、投開票所投票當日電力維護，及開票作業網路暢通。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依往例，於投票日前完成投票所電力安全維護。
- (五) 光復鄉公所於 9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30 由光復鄉台生企業行完成村長補選選舉票印製，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六) 9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完成主任管理員點領選票

作業，並於本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監督下銷毀全部預備票。

(七) 本次補選採電腦開票單機作業，於 12 月 4 日順利完成開票，1 號杜文昭得票 258 票、2 號黃建桐得票 251 票，投票率 50.15%。

(八) 9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於 30 日內 100 年 1 月 9 日前，發還保證金 3 萬元(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及前項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並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1 號杜文昭得票 258 票 \times 30 元=7,740 元、2 號黃建桐得票 251 票 \times 30 元=7,530 元(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

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九) 本次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業函知光復鄉公所准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審議結果將提報本次委員會備查。
- (十) 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截至競選活動期間截止，總計申請設置 2 處，均經查核符合設置規定，並業函請鄉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 (十一) 另候選人號次抽籤及印製選舉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到場監察竣事。
- (十二) 本次補選總計設置 2 所投票所，配置監察員 4 名，依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並經講習後予以聘任，相關聘派事宜並將提請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 (十三)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均無任何違規行為。
- (十四) 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業於投票日前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

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聲請證據保全案件。

參、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候選人杜文昭及黃建桐等 2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本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99 年 11 月 7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9 日止 3 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

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於登記，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有關規定辦理。

辦法：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將須知函送光復鄉公所依規定辦理並執行完竣，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

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

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光復鄉公所
遴報到會（如附件）。

辦法：

一、因作業期程及業務需要，已先行函轉光復鄉公所
據以辦理完竣。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
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
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本案已於 99 年 11 月 28 日張貼公告並函轉光復鄉公所知照辦理竣事。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提請追認。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發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

- 一、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執行完竣。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
 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
 作計畫，提請追認。

說 明：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繳回公所之選舉
 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各項記載確實
 相符，並妥善安全收存保管及投票日後（12 月 6
 日）公所繳回本會有關選舉結果報表等，有所遵
 循，特訂定本計畫。

辦 法：

- 一、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光復鄉選務作
 業中心依循配合辦理完竣。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注意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為使本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

一、本案依規定期程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

一、提請審議通過後，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張貼公告

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函轉光復鄉公所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規定
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之第 1 次會議審查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

四、依「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
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

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
報委員會。

五、礙於選務時程，業先行依監察小組會議複審結果
函知光復鄉公所准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辦 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 決：同意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聘派事項，
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
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
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
推薦。同規則第 10 條復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

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監察業務授權處理作業規定業授權光復鄉公所辦理)。

二、本次補選總計設置投(開)票所2所，配置主任監察員2名，監察員4名，相關遴薦事項業經光復鄉公所依規定報送本會如附名冊。

三、礙於選務時程，前項遴派事宜敬請同意追認。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

公共場所。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計 2 名，總計申請設置競選辦 2 處（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經實地勘查及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四、礙於選務時程，業先行依監察小組會議複審結果函知光復鄉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05 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 黃委員健弘 黃委員啟嘉

王委員英俊 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列席人員：張組長正萍 余組長玉琳

倪主任寬程 王主任照滿

主持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 錄：洪錦學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第 255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候選人杜文昭及黃建桐等 2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光復鄉公所知照辦理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
 業須知，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光復鄉公所知照辦理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
 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

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
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
 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
 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
 作計畫，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注意事項」，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
 人名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光復鄉公所知照辦理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聘派事項，
 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工作報告

(一)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選舉期間自 100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0 日止共 2 個半月，本會
訂 100 年 1 月 7 日發布選舉公告。

(二) 100 年 1 月 13~19 日候選人領取登記申請表，並提

供網路下載，100 年 1 月 17~1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00 年 2 月 17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三) 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由光復鄉公所分別向

1.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花蓮縣警察局
3. 國防部軍法司
4. 花蓮地方法院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消極資格查證，查證是否有符合選罷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件者，初審完畢後再送本會審定。

(四)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訂 100 年 3 月 12 日選舉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

(五)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本會不成立二、三組任務編組，不調兼工作人員，二組編造選舉人名冊，及三組選舉公報印製工作，由本會一組辦理。

(六)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設置 17 處投開票所。98 年三合一選舉光復鄉鄉長選舉人數為 11,520 人供參考。

- (七)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村長林明光於本(99)年12月21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俟收到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補選函後，擬自100年2月5日起至3月20日止1個半月選舉期間，併光復鄉長補選同日舉行投票。
- (八) 本會原任監察小組常任委員任期業於99年12月31日屆止，相關改聘事宜並業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遴聘在案，新聘委員分別為簡燦賢君(兼召集人)、黃平川君及黃新興君。
- (九) 本次補選相關監察事項均將由新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負責，辦理期程均將依「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工作進程序表」陸續辦理。
- (十) 有關部分補選業務宜授權公所辦理事項，將訂定授權處理作業規定授權公所辦理，草案並將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十一) 投開票所監察員設置基準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條後段規定，每所均置2人，

總計 17 所 34 人，並依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並均應接受講習後聘派。

參、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縣光復鄉鄉長黃榮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確定，案經花蓮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4 日府民字第 0990226640B 號函委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 二、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選舉法規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以利選務推展。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光復鄉公所依循辦理及有關機關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民自字第 0990226640B 號函辦理。

二、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補選本會及光復鄉公所選舉期間，訂自 100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0 日止，計二個半月。

三、檢附「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辦 法：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遴報選務中心工作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第 4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1 月 7 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
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
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
第 23 條第 1 項。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

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製作並分別附掛於本會及鄉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第十一任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7 日止。本任委員共 7 位，除主任委員督導全縣各鄉鎮市外，其餘六位委員依本縣 13 鄉鎮市配置督導責任區。

二、督導要項如下：

- (一) 督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
- (二) 選舉人名冊編造、陳列閱覽、更正統計等作業。
- (三) 鄉公所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佈置情形。
- (四) 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三、本次補選，督導委員由負責督導光復鄉選務之委員負責。

四、檢附「督導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注意事項」乙份。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督導委員及光復鄉公所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

選投開票所計 17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所轄村里鄰及沿用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設置投票所，共設置 17 所（如附件）。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設置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於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村辦公處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鄉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

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本會授權光復鄉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茲依光復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擬定本案配置人數標準，其選舉人數之估算以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人數為依據。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遴派工作人員。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有關工作人員講習部分，擬請光復鄉公所召集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含選務中心、警衛及預備員），採座談方式辦理。
- 三、講師由光復鄉公所自行排定，如聘派不足得委請本會協助。
- 四、投票日前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於規定期程內辦理完竣。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編造
 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
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
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
員遵循。
- 二、檢附「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編造
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光復鄉戶政事務
所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

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公辦
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以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 二、意願調查於候選人領取報名表時一併發予填寫。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特參照選舉監察實需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 二、附「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
 定」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
 第 5 款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光復鄉公所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
 察員抽籤要點」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
 及同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
 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
 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

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光復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光復鄉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

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檢附上開計畫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縣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
 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
 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種，
 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
 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 會：同日中午 12 時 05 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 黃委員健弘 黃委員啟嘉

王委員英俊 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列席人員：張組長正萍 余組長玉琳

倪主任寬程 王主任照滿

主持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 錄：洪錦學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第 256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
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光復鄉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有關機關知
照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光復鄉公所於 100 年 1 月 7 日張貼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
 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光復鄉公所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張貼公
 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
 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函送光復鄉公所知照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
 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督導區委員及鄉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
 選投開票所計 17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
 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光復鄉公所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張貼公
 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鄉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
 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編造
 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光復鄉戶政事務所並副知鄉公所據以辦
 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
 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公辦
 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
 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陸續據以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
 定」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選務期程籌辦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選務期程籌議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
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
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種，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選務期程籌議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工作報告

(一)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村長林明光於本(99)年12月21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擬訂自100年2月5日起至3月20日止1個半月選舉期間，併光復鄉長補選同日舉行投票。

(二)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本會訂

100 年 2 月 5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三)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100 年 2 月 6~12 日候選人領取登記申請表，並提供網路下載，100 年 2 月 10~1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00 年 2 月 25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四) 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由壽豐鄉公所分別向 1.地方法院檢察署 2.花蓮縣警察局 3.國防部軍法司 4.花蓮地方法院 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消極資格查證，查證是否有符合選罷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件者，初審完畢後再送本會審定。
- (五)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訂 100 年 3 月 12 日選舉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
- (六) 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 1 處投開票所。99 年二合一選舉溪口村長選舉人數為 1,022 人供參考。
- (七) 因應本此補選監察業務實需，業於 1 月 3 日召開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並決議由監察小組黃新興委員負責

光復鄉長出缺補選監察職務，黃平川委員負責壽豐鄉溪口村長出缺補選監察職務。

- (八) 光復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時間訂於 1 月 19 日截止，屆時將由本會監察小組黃新興委員到場監察。
- (九) 「第 16 屆光復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業函請光復鄉公所依授權事項配合辦理。
- (十) 為倡導公正、公平選舉風氣，並預先提醒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相關規範，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暨治政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有關規定，並參酌相關補充章則訂定「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1 種，函請光復鄉公所轉送登記之候選人參考。
- (十一) 秀林鄉崇德村呂明勝村長，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 12 月 29 日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其村長職務依同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並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為呂村長如經改判無罪，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參、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村長林明光於本（99）年 12 月 21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案經花蓮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1 日府民字第 0990230728 號函委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 二、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選舉法規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以利選務推展。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壽豐鄉公所依循辦理及有關機

關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
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
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1 日府民自字第
0990230728 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
補選本會及壽豐鄉公所選舉期間，訂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0 日止，計 1 個半月，
並合併第 16 屆光復鄉長補選同日舉行投票。
- 三、檢附「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據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遴報選務中心工作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4、5 款；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2 月 5 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
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
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
第 23 條第 1 項。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請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2 月 6 日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據以製作並分別附掛於本會及鄉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縣 13 鄉鎮市配置督導責任區辦理。
- 二、督導要項如下：
 - (一) 督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

(二) 選舉人名冊編造、陳列閱覽、更正統計等作業。

(三) 鄉公所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佈置情形。

(四) 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三、本次補選，督導委員由負責督導壽豐鄉選務之委員負責。

四、檢附「督導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及「督導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報告表」草案各乙份。

辦法：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督導委員及壽豐鄉公所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 1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

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所轄村里鄰及沿用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設置投票所，共設置 1 所。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設置並於 100 年 2 月 10 日於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村辦公處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鄉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本會授權壽豐鄉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茲依壽豐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擬定本案配置人數標準，其選舉人數之估算以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人數為依據。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據以遴派工作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工作人員講習部分，擬請壽豐鄉公所召集投開票所全體工作人員（包含選務中心、警衛及預備員），採座談方式辦理。
- 三、講師由壽豐鄉公所自行排定，如聘派不足得委請本會協助。
- 四、投票日前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請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於規定期程內辦理完竣。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 二、檢附「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壽豐鄉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公
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
或免辦」。
- 二、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辦理並無
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
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及壽豐鄉溪口村
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
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有關規定辦理。
- 二、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
籤訂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
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0 年 2
月 25 日。
- 三、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及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

人得票數相同抽籤同時訂於 100 年 3 月 14 日。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須知函送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發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壽豐鄉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

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繳回公所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各項記載確實相符，並妥善安全收存保管及投票日後（3月14日）公所繳回本會有關選舉結果報表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壽豐鄉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檢附選情（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分別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函請協辦機關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特參照選舉監察實需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附「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 二、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光復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壽豐鄉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
 理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
 第 5 款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壽豐鄉公所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
 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為精簡選務期程，是項會議擬併同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召開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辦理。

三、檢附上開計畫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縣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 黃委員健弘 王委員英俊

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列席人員：張組長正萍 余組長玉琳 倪主任寬程

王主任照滿

主持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 錄：洪錦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57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
 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還務工作重要期程草
 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
 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分別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轉壽豐鄉公所於
 100 年 2 月 5 日張貼公告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與應其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壽豐鄉公所於 100 年 2 月 6 日張貼公告
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各委員及壽豐鄉公所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
 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 1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
 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壽豐鄉公所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張貼公
 告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鄉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
 議。

執行情形：函知壽豐鄉公所、壽豐鄉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竣
 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公
 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及壽豐鄉溪口村
 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
 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光復鄉公所、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要點，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分別函知光復鄉公所、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

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分別函知光復鄉公所、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分別函知光復鄉公所、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
 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
 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轉壽豐鄉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
 理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授權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
 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
 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
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
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工作報告

(一)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由謝中淵 1,545
票當選。

(二)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由 1 號溫
幸惠 302 票當選。

(三)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沈永春於本 100 年 3 月 1 日死亡。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擬訂自 100 年 4 月 16 日起
至 5 月 31 日止 1 個半月選舉期間，併光復鄉長補選同
日舉行投票。

(四)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本會訂 100
年 4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五)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100 年 4 月 20~26 日候選人領取登記申請表，並提供網路下載，100 年 4 月 24~2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00 年 5 月 10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六)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訂 100 年 5 月 21 日選舉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
- (七) 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99 年二合一選舉國威里長選舉人數為 1,847 人供參考。
- (八) 1 月 31 日光復鄉辦理超額監察員抽籤，業由黃新興委員到場監察。
- (九) 豐濱鄉公所和玉里鎮公所分別於 2 月 11 日及 2 月 24 日銷毀選票暨選務相關資料，業由黃平川委員、黃新興委員到場監毀，順利完成任務。
- (十) 2 月 12 日壽豐鄉溪口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業由黃平川委員到場見證。
- (十一) 本次壽豐鄉溪口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條規定情事，業函知壽豐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審議結果將提報本次委員會備查。

(十二) 本次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計候選人 6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14 處；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計候選人 2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2 處。經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業已函請鄉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其中 2 處分別係光復鄉長候選人鐘玉清及楊德金陸續增補，因已近投票日，逕由本會函復候選人准予設置。

(十三) 另候選人號次抽籤、公辦政見發表會及印製選舉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到場監察竣事。

(十四) 為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業於投票日前函請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證據保全案件之聲請。

(十五) 裁罰案：100 年 2 月 22 日經監察小組委員第 3 次會議決議如下：

1. 花蓮地檢署移送許榮盛於 99 年二合一選舉為候選

人站台案，處許榮盛新台幣 10 萬元整罰鍰。

2. 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候選人陳文光及王進福分別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判決確定案，各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整罰鍰。

上述案件均於本次會議提請審議確認後，據以裁處。

參、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 法：提請審定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公所及壽豐鄉公所於 3 月 17 日張貼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謝忠淵、鄭桂鐘、楊德金、詹益盛、李麗珠及鍾玉清等 6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本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9 日止 3 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 法：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於登記，提請追

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
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追認。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
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辦 法：

一、通過後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3
月 1 日張貼公告。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壽

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溫幸惠、梁錦源等 2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0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12 日止 3 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於登記，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 明：本次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光復鄉(壽豐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期程遴報到會。(名冊另附)

辦 法：

一、冊列人員於參加講習完畢後聘派，並已執行投開票所工作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

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辦法：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4 日張貼公告。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案訂定「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辦法：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先函請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萬榮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
遞補陳光明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說 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74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
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辦 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公告遞補，並製發當
選證書轉請萬榮鄉公所頒發。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里長沈永春於本 100 年 3 月 1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案經花

蓮縣政府 100 年 3 月 7 日層民自字第 1000038151
號函委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 二、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選舉法規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以利選務推展。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花蓮市公所依循辦理及有關機關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0 年 3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000038151 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補選本會及花蓮市公所選舉期間，訂自 10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計 1 個半月。
- 三、檢附「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據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遴報選務中心工作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2、3、4、5 款；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4 月 16 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年4月20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
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1條、第
24條、第26條、第2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
第5款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據以製作並分別附
掛於本會及市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
 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縣 13 鄉鎮市配置督導責任區辦理。
- 二、督導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督導委員及花蓮市公所知照。

議 決：請郭委員應義協助王委員英俊，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有關工作

人員講習部分，擬請花蓮市公所召集投開票所全體工作人員(包含選務中心、警衛及預備員)，採座談方式辦理。

三、講師部分授權花蓮市公所自行排定，如聘派不足得委請本會協助。

四、投票日前另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法：

一、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於5月10前辦理完竣。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 二、檢附「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5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花蓮市國威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訂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假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
心)辦理。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 100 年 5 月 23 日
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將須知函送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發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繳回公所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各項記載確實相符，並妥善安全收存保管，及投票日後(5 月 23 日)公所繳回本會有關選舉結果報表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

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本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檢附選情(計票)中心設置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函請協辦機關知照。

議 決：

- 一、由主任委員、周總幹事傑民、張組長正萍、張組員雲芬、徐素梅小姐、余組長玉琳、王主任照滿、劉敏惠小姐擔任本次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票日選情中心工作人員。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
 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
 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委員會議審查均無前述禁
 止言論情事。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
 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

員會。

五、礙於選務時程，業先行依監察小組會議複審結果
函知壽豐鄉公所准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
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聘派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
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
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同規則第 10 條復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
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

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二、本次補選光復鄉總計設置投(開)票所 17 所，配置主任監察員 17 名，監察員 34 名；壽豐鄉溪口村共設置投(開)票所 1 所，配置主任監察員 1 名，監察員 2 名，相關遴薦事項業經光復鄉及壽豐鄉公所依規定報送本會如附名冊。

三、礙於選務時程，已先行聘派，敬請同意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置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計候選人 6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14 處；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2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2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亦函復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
本縣瑞穗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許榮盛公開演講
為候選人宣傳及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案，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12 月 27 日
花檢慶忠 99 選他 253 字第 23509 號函辦理(附件
P1)。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
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
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
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
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 P53)。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 100 年 2 月 22 日經監察小組委員第三次會議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許榮盛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附件 P57~P58)。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陳文光暨光復鄉西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王進福分別因投票行賄，均遭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 12 月 27 日花院松刑丁 99 選簡上字第 024637 號函(附件 P1)暨 100 年 1 月 10 日花院松刑丁 99 選訴 24 字第 000451 號函辦理(附件 P13)。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陳文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4 年確定(附件 P1~P11)；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王進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緩刑 3 年確定(附件 P13~P17)。該二候選人均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12、P18)，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 P19~P20。)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

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 100 年 2 月 22 日經監察小組委員第三次會議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處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參前提案附件 P57)。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 二、檢附上開進程序表 1 份。

辦法：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應由候選人說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接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本次選舉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擬設置 2 名監察員。
- 三、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已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花蓮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雖就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已有明確規範，惟鑒於相關之補充章則、疑義釋示及其他法規(如政治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範圍廣泛，難於短時間內

徹底明瞭運用，擬依有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以助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之遂行。

二、次為端正選風，提醒候選人及政黨明確遵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誤蹈法網或引發選舉紛爭，擬一併印送參考。

三、檢附注意事項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登記之候選人暨其推薦之政黨參考。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查、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

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檢附上開計畫草案 1 份。

案號三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件查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縣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件查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查、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視實際要召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 黃委員健弘 黃委員啟嘉

王委員英俊 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列席人員：周總幹事傑民 張組長正萍

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照滿

主 持 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 錄：洪錦學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第 258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

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業已依程序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謝忠淵、鄭桂鐘、楊德金、詹益盛、李麗珠及鍾玉清等 6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程序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程序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溫幸

惠、梁錦源等 2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程序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程序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案訂定「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乙份，提請追
 認。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並執行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萬榮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
 遞補陳光明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
 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
 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0 年 4 月 16 日張貼公告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花蓮市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之選舉
 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
 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張貼公告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轉知花蓮市公所並據以執行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轉知花蓮市公所並據以執行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
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督導委員及花蓮市公所知照並執行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
 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花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並據以辦理完
 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花蓮市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公
 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花蓮市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
 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花蓮市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

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花蓮市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
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
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花蓮市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花蓮市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
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
員、監察員聘派事項，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
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
處，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
 本縣瑞穗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許榮盛涉公開演講
 為候選人宣傳及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案，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許榮盛已於 4 月 14 日提起訴願救濟並於 5 月 6
 日繳清罰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陳文光暨光復
 鄉西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王進福分別因投票
 行賄，均遭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
 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國民黨於 4 月 25 日先繳交新台幣 11 萬 5 千元罰
 鍰，並申請分三期攤還，業奉准並函覆國民黨。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轉花蓮市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授權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印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候選人參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

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p>有關選舉文宣品、紀念品價格新臺幣 30 元之統一標準乙案，依法務部之函釋：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要旨所示：「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是以個案中選舉文宣品、紀念品價格 30 元以內，究以市價或產品製造成本或大盤商或超商進貨價格或由其他價格計算，仍應由承辦檢察官及法官，依個案事實審酌判斷。</p>	<p>函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照。</p>

三、工作報告

(一)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1. 陳孟勇
2. 張國晁
3. 彭鳴堂
4. 林運松

由 1.陳孟勇以 221 票當選。

(二)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一選舉區代表詹清忠，因案經最高法院 100 年 3 月 3 日判決確定，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代表詹清忠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未褫奪公權，不適用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但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鎮民代表職權自判決之日起予於解除；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相關規

定，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之條件，不予補選（第一選舉區代表共 7 席）。

- (三)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里長黃峯雄於本（100）年 5 月 2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擬訂選舉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 1 個半月。
- (四)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本會訂 100 年 6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五)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100 年 6 月 3~9 日候選人領取登記申請表，並提供網路下載，100 年 6 月 7~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00 年 6 月 28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六)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訂 100 年 7 月 9 日選舉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
- (七) 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99 年二合一選舉長良里長選舉人數為 704 人供參考。

- (八) 4月26日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業由黃新興委員到場見證。
- (九) 5月5日花蓮市辦理超額監察員抽籤，業由黃新興委員到場監察。
- (十) 本次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業函知花蓮市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審議結果將提報本次委員會備查。
- (十一) 本次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4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1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4處。經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業已函請市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 (十二) 另候選人號次抽籤及印製選舉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到場監察竣事。
- (十三) 為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業於投票日前函請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證據保全案件之聲請。
- (十四) 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均未接獲民眾檢舉候選人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本次補選順利完成。

參、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張國晁、陳孟勇、彭鳴堂、林運松等 4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0 年 4 月 24 日至 100 年 4 月 26 日止 3 天，如附登記冊。
-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機關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及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情事。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

一、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100年5月15日公告在案。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補
選投開票所計設置1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
如附公告，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2項規定
及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花蓮
市國威里共設置2所投開票所；本次國威里長補

選，預定選舉人數為 1,892 人，花蓮市公所為撙節選舉經費，並經評估後，將原設於明義國小教室 2 所，合併新設於明義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花蓮市公所並會同花蓮縣警察局、警察局花蓮分局業務有關人員共同會勘，會勘結果符合設置規定，並函報本會備查。

辦 法：

- 一、因業務實需，本案已先行辦理，並依選務期程於 100 年 4 月 24 日公告。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14 人，本會授權花蓮市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 1 所，參酌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國威里選舉人數為 1,847 人，除置主任管理員 1 人外，另配置管理員 7 名。

辦 法：

一、因業務實需，本案已先行辦理，並於 100 年 5 月 21 日執行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 明：本次補選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花蓮市

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期程遴報到會。（如附名冊）

辦法：

- 一、冊列人員於參加講習後聘派，並於 100 年 5 月 21 日執行竣事。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辦法：

-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 100 年 5 月 3 日張貼公告竣事。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草案，提請審定。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 法：提請審定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張貼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於 100 年 5 月 2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案經花蓮縣政府 100 年 5 月 6 日府民字第 1000078622 號函，委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 二、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選舉法規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以利選務推展。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玉里鎮公所及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0 年 5 月 6 日府民自字第 1000078622 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補選本會及玉里鎮公所選舉期間，訂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5 日止，計 1 個半月。
- 三、檢附「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玉里鎮公所據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遴報選務中心工作人員。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
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2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4、5 款；
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辦理。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於 100 年 6 月 1 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報中央選舉委
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
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

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6 月 3 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玉里鎮公所據以製作並分別附掛於本會及鎮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縣 13 鄉鎮市配置督導責任區辦理（如附件）。
- 二、本次補選負責督導委員—黃委員啟嘉。
- 三、督導項目：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督導委員及玉里鎮公所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
 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
 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
- 二、本案參考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玉
 里鎮長良里選舉人數，預估為 704 人，除主任管
 理員置 1 人外，管理員擬配置 3 人。
- 三、授權玉里鎮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
 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玉里鎮公所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有關工作人員講習部分，擬請玉里鎮公所召集投開票所全體工作人員（包含選務中心、警衛及預備員），採座談方式辦理。
- 三、講師由玉里鎮公所自行排定，如聘派不足得委請本會協助。
- 四、投票日前 1 日，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議決：照案通過，本會派員指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檢附「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玉里鎮公所、玉里鎮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公
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
或免辦」。
- 二、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辦理並無
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
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
號次抽籤訂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辦理。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辦
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送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
 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
 請審議。

說 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發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
 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
 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
 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
 作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繳回公所之選舉
 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各項記載確實
 相符，並妥善安全收存保管及投票日後（7 月 11
 日）公所繳回本會有關選舉結果報表等有所遵循，

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檢附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分別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函請協辦機關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如有特殊需要，授權總幹事增派人力。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

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 1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玉里鎮長良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係維持第 19 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設置投票所及所轄村里鄰設置，共設置 1 所（如附調查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設置，並於 100 年 6 月 7 日於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委員會會議審查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五、礙於選務時程，業先行依監察小組會議複審結果函知花蓮市公所准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案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聘派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同規則第 10 條復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二、本次補選國威里總計設置投(開)票所 1 所，配置主任監察員 1 名，監察員 2 名，相關遴薦事項業經花蓮市公所依規定報送本會如附名冊。
- 三、礙於選務時程，已先行聘派，敬請同意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計候選人 4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4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亦函復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 法：提請備查。

議 決：同意備查。

案號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
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
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 二、檢附上開進程序表 1 份。

辦 法：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本次選舉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擬設置 2 名監察員。
- 三、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辦法：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玉里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玉里鎮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鎮公所處

理作業規定」1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雖就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已有明確規範，惟鑒於相關之補充章則、疑義釋示及其他法規（如政治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範圍廣泛，難於短時間內徹底明瞭運用，擬依有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以助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之遂行。

二、次為端正選風，提醒候選人及政黨明確遵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誤蹈法網或引發選舉紛爭，擬一併印送參考。

三、檢附注意事項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登記之候選人暨其推薦之政黨參考。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檢附上開計畫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俟需要辦理。

案號三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縣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有需要再行召開。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 會：同日中午 12 時 05 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 黃委員健弘 黃委員啟嘉

王委員英俊 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林委員柏鴻 徐委員祥明 周委員傑民

列席人員：簡監察小組召集人燦賢 張組長正萍

余組長玉琳

主持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 錄：洪錦學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第 259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張國晁、陳孟勇、彭鳴堂、林運松等 4 名，前開候選人資

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補
 選投開票所計設置 1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
 如附公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
 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
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
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
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
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當選人名單公告」草案，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張貼公告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
 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
 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
 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張貼公告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
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
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張貼公告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玉里鎮公所知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
 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黃啟嘉委員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玉里鎮公所知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玉里鎮公所知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
 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玉里鎮公所玉里戶政事務所知照辦理竣
 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公
 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玉里鎮公所知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玉里鎮公所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
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玉里鎮公所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

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玉里鎮公所知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勵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 1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於 100 年 6 月 7 日張貼公告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
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
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聘派事項，
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
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轉玉里鎮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鎮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轉玉里鎮公所知照並依授權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印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候選人參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無	

三、工作報告

(一)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於 7 月 9 日投票，候選人 1.黃美琴 2.吳光玉 3.鄧欣慧 4.陳文華，由 2.吳光玉以 183 票當選。

(二)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4 日府民自字第 1000110049B 號函，本縣瑞穗鄉瑞北村第 19 屆村長李孔忠因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 5 月 17 日刑事判決，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經花蓮地院 100 年 6 月 20 日花院松刑祥 100 選訴 1 字第 011474 號判決確定。瑞穗鄉公所業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起予以解職。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予 3 個月內完成瑞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本會擬訂選舉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8 月 27 日止 1 個半月。

- (三) 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呂明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秀林鄉公所業於 100 年 7 月 4 日予以解職，並自 100 年 6 月 24 日判決確定日生效。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予 3 個月內完成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本會擬與瑞穗鄉瑞北村長出缺補選合併同日辦理投票。
- (四)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本會訂 100 年 7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五)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100 年 7 月 15~21 日候選人領取登記申請表，並提供網路下載，100 年 7 月 19~2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00 年 8 月 3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六)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訂 100 年 8 月 13 日選舉投票，投票時間自

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

- (七) 瑞穗鄉瑞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99 年二合一選舉瑞北村長選舉人數為 571 人供參考。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99 年二合一選舉崇德村長選舉人數為 1,229 人供參考。
- (八)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選舉，縣市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5 個月。
- (九) 為因應總統暨立委選舉，中選會已函請縣市選委會測試選務電腦系統是否順暢，本會已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縣 13 鄉鎮市選務系統測試，均無任何狀況及操作問題。
- (十) 因應總統暨立委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聘派，本會訂 8 月 17、24 日辦理主任管理員儲備訓練講習，本縣 13 鄉鎮市共 102 人參加。
- (十一) 6 月 9 日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業由黃平川委員到場見證。
- (十二) 本次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

送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業函知玉里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審議結果將提報本次委員會備查。

(十三) 本次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4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4 處。經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業已函請玉里鎮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十四) 另候選人號次抽籤及印製選舉票，本會監察小組張委員宏煙均到場監察竣事。

(十五) 為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業於投票日前函請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證據保全案件之聲請。

(十六) 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27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02722 號派令，派林柏鴻先生，衛生局局長徐祥明，民政處處長周傑民為本會第 11 任委員，任期至 103 年 8 月 7 日。

參、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草案，提請審定。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 法：提請審定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張貼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陳文華、黃美琴、吳光玉及鄧欣慧等 4 名，前開候選

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0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9 日止 3 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

- 一、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100 年 7 月 3 日公告在案。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
 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
 認。

說 明：本次補選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玉里鎮
 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期程遴報到會。（如
 附名冊）

辦 法：

一、冊列人員於參加講習後聘派，並於 100 年 7 月 9
 日執行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
 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
 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說 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

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張貼公告竣
事。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
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
理。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
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
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委員會會議審查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五、礙於選務時程，業先行依監察小組會議複審結果函知玉里鎮公所准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聘派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同規則第 10 條復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二、本次補選長良里總計設置投（開）票所 1 所，配置主任監察員 1 名，監察員 2 名，相關遴薦事項業經玉里鎮公所依規定報送本會如附名冊。

三、礙於選務時程，已先行聘派，敬請同意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計候選人 4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4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亦函復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備查。

議決：同意追認。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第 19 屆村長李孔忠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捌萬元。褫奪公權貳年。」，惟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由鄉公所於解除村長職務。
- 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呂明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 三、案分別經花蓮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4 日府民自字

第 1000110049B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00 年 7 月 6 日府民自字第 10000117530 號函，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委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四、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選舉法規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以利選務推展。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4 日府民自字第 1000110049B 號函暨 100 年 7 月日府民自字第號函辦理。

二、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

補選本會及瑞穗鄉、秀林鄉公所選舉期間，訂自 10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27 日止，計 1 個半月。

三、檢附「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據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遴報選務中心工作人員。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2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4、5 款；
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送瑞穗鄉、秀林鄉公所（選務作
業中心）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函
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
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
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
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
第 23 條第 1 項。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張貼。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
請審議。

說 明：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製作並分別附
掛於本會及鄉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縣 13 鄉鎮市配置督導責任區辦理（如附件）。
- 二、本次補選負責督導委員：瑞穗鄉—陳委員淑美；
秀林鄉—張委員淵陵。
- 三、督導項目：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辦 法：審議通過後，分別函送督導委員及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
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

二、本案參考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一) 瑞穗鄉瑞北村選舉人數預估 571 人，除主任管理員置 1 人外，管理員擬配置 3 人。

(二) 秀林鄉崇德村選舉人數預估 1,229 人，除主任管理員置 1 人外，管理員擬配置 6 人。

三、授權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

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工作人員講習部分，擬授權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分別召集投開票所全體工作人員（包含主管、主監、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中心人員、警衛及預備員），採座談方式辦理。
- 三、講師由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排定，如聘派不足，得委請本會協助。
- 四、投票日前 1 日，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法：審議通過後，分別函請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8 月 5 日前辦理完成。

議決：照案通過，派員指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
 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
 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
 遵循。

二、檢附「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 法：審議通過後，分別函轉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
 心）、瑞穗鄉戶政事務所；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
 中心）、秀林鄉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分別函請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分別函轉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0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時分別於瑞穗鄉公所及秀林鄉公所
辦理。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辦
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送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發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
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及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相關單位配合辦
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繳回公所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各項記載確實相符，並妥善安全收存保管及投票日後（8 月 15 日）公所繳回本會有關選舉結果報表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檢附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分別函請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函請協辦機關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檢附上開進程序表 1 份。

辦法：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
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
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
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
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本次選舉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
票所（均僅一所）擬設置 2 名監察員。
- 三、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
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
之。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分別授權瑞穗鄉及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瑞穗鄉及秀林鄉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雖就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已有明確規範，惟鑒於相關之補充章則、疑義釋示及其他法規（如政治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範圍廣泛，難於短時間內徹底明瞭運用，擬依有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以助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之遂行。

二、次為端正選風，提醒候選人及政黨明確遵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誤蹈法網或引發選舉紛爭，擬一併印送參考。

三、檢附注意事項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發登記之候選人暨其推薦之政黨參考。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

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
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 1 種，提
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
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
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
位相關配合事項。
- 二、檢附上開計畫草案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
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機
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 1 種，
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縣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陳委員淑美

案由：為因應今年 9 月份至明年 1 月份總統及立法委員
 選舉，建議各委員督導區重新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於 9 月份委員會議辦理。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次瑞穗鄉瑞北村長及秀林鄉崇德村長補選後有
 關審定當選人名單案，授權業務單位先行公告，
 於 9 月份委員會議追認，提請審議。

說明：

一、瑞穗鄉瑞北村長及秀林鄉崇德村長於 8 月 13 日
 補選後應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後公
 告。

二、 本次補選後召開之委員會議僅審定 1 案並為例
行性審查。

辦 法：授權業務單位先行公告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伍、 散 會：同日中午 17 時 10 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 黃委員健弘 王委員英俊

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林委員柏鴻

周委員傑民

請假委員：楊主任委員松根 黃委員啟嘉 徐委員祥明

列席人員：張組長正萍 劉組長玉鳳 游組長燕玲

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芝庭

主持人：周委員傑民 記 錄：許丕哲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第 260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

選當選人名單公告」草案，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張貼公告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陳文華、黃美琴、吳光玉及鄧欣慧等 4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聘派事項，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
 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

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張貼公告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張貼公告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
 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陳淑美委員、張淵陵委員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
 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
 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轉瑞穗鄉、秀林鄉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
 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
 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轉瑞穗鄉、秀林鄉公所知照，並依授權規定
 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
 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印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候選人參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
 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
 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 1 種，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
 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機

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 1 種，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
 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競選活
 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
 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臨時動議：

案 號 一： 提 案 人：陳委員淑美

案 由：為因應今年 9 月份至明年 1 月份總統及立法委員
 選舉，建議各委員督導區重新抽籤。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人：第一組

案由：本次瑞穗鄉瑞北村長及秀林鄉崇德村長補選後有關審定當選人名單案，授權業務單位先行公告，於9月份委員會議追認，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選會 100 年 8 月 9 日召開「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12 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執行問題」會議紀錄 (詳如後附)	依照決議內容辦理。

三、工作報告

(一)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及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

缺補選，瑞穗鄉瑞北村候選人 1.陳金生 2.廖群發 3.張進忠，由 1.陳金生以 148 票當選。秀林鄉崇德村候選人 1.李貴標 2.林彥德 3.高陳宏明 4.林希典，由 3.高陳宏明以 290 票當選。

- (二)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1 年 01 月 14 日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 10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1 年 01 月 31 日止，共 5 個月。
- (三) 100 年 9 月 15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 (四) 100 年 9 月 15 日~12 月 5 日由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五) 100 年 11 月 11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六) 因應總統暨立委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聘派，本會於 8 月 17、24 日辦理主任管理員儲備訓練講習完成，本縣 13 鄉鎮市共 102 人參加。
- (七) 本會訂於 100 年 9 月 23 日辦理本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

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座談會，邀集 13 鄉鎮市民政課長、承辦人及戶政事務所主任、承辦人與會，針對本次選舉交換意見。

(八) 因應本次選舉實需，本會監察小組循往例除五位常任委員外，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18 次委員會通過增聘委員 20 名，任期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止，負責相關選舉監察事項，後續將配合選務期程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後憑辦。

(九) 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重點節錄：

1. 選舉人居住期間：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 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3. 登記二種選舉之效力：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

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4.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5. 廣播電視事業為選舉議題播送之限制：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6.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禁止：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7. 刊登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8. 發布民調應載明資料：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9. 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10. 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11.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分別適用各

該法律。

12.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參、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 3 人、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 4 人資格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1 日止 3 天。

二、受理候選人名單：

(一) 瑞穗鄉瑞北村 3 人：陳金生、廖群發、張進忠。

(二) 秀林鄉崇德村 4 人：李貴標、林彥德、高陳宏明、林希典。

三、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分別經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機關查證之結果，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四、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 法：

一、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100 年 8 月 7 日公告在案。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
 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
 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公告乙份，
 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
 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 二、檢附「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公告」乙份。

辦 法：

- 一、依業務期程實需，已於 100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張貼公告在案。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次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期程遴報到會。
- 二、檢附名冊 2 份如附件。

辦法：

- 一、冊列人員於參加講習後聘派，並於 100 年 8 月 13 日執行投開票工作竣事。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
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依本會第 260 次委員會議決
議：授權本會辦理公告及函報中選會備查在案。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
察員聘派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
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
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

推薦。同規則第 10 條復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二、本次合併補選各設置投（開）票所 1 所，分別配置主任監察員 1 名，監察員 2 名，相關遴薦事項業經瑞穗鄉、秀林鄉公所依規定報送本會如附名冊。

三、礙於選務時程，已先行聘派，敬請同意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

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委員會議審查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

四、業先行依監察小組會議複審結果函知瑞穗鄉暨秀林鄉公所准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五、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補選瑞穗鄉計候選人 3 名、秀林鄉計候選人 4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7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亦函復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備查。

議 決：同意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辦理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應選舉業務需要，邀集各鄉鎮市選務工作人員，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期能密切聯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本次選舉任務。
- 二、檢附本會辦理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草案乙種。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 二、檢附上開進程序表 1 份。

辦 法：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會第 260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本次選舉 13 鄉鎮市委員督導責任區依抽籤方式辦理。
- 二、督導項目：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三、檢附督導區分配表格式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抽籤結果函送各委員及各鄉鎮市
公所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5 時正。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 黃委員健弘 王委員英俊

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林委員柏鴻

周委員傑民 徐委員祥明

請假委員：黃委員啟嘉

列席人員：阮顧問清陽 張組長正萍 劉組長玉鳳

游組長燕玲 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芝庭

林課長佳陵

主 持 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 錄：許丕哲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第 261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

長出缺補選，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3人、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4人資格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業務期程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業務期程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

員名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業務期程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

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業務期程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

察員聘派事項，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
 查。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
 備查。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草案一種，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本（100）年 9 月 23 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抽籤方式確定委員督導區，並函知各委員及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p>100 年 10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43 號請確實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如係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者，應指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本會亦將適時派員前往貴會及各公所督導考核。</p>	依來函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p>100 年 9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08 號關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p>	依來函辦理。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100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00023847 號關教育部就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問題，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77510 號函辦理。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p>	<p>依來函辦理。</p>
----------------	---	---------------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p> <p>100 年 9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21 號貴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確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p>	<p>依來函辦理。</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100 年 9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12 號本會業於本(100)年 9 月 21 日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請貴會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確實依規定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p>	<p>依來函辦理。</p>

中央選舉委員會	訂定「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業函請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遵循辦理。
---------	-------------------------------------	-------------------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經費，由縣（市）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部分，有需求者，請循序簽核辦理。

張組長正萍：

上開教師人員，大部分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工作，涉及影響層面較小，按往例辦理狀況尚無疑慮，若有實際需要者依規定辦理。

三、工作報告：

- （一）本會於100年9月23日辦理本縣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座談會，繳集13鄉鎮市民政課長、承辦人及戶政事務所主任、承辦人與會。會中臨時動議針對以下建議：

1. 101 年 1 月 12 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登錄選舉人數時間，與向本會點領選舉票時間衝突，人力派遣有困難乙案。本會已向中選會接洽，選舉人數登錄時間改為 101 年 1 月 11 日。
2. 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名冊選務作業中心希望警察局能於 12 月 20 日前提供，排定後盡量不要再變更，如有變動也請再知會選務作業中心，俾利於投票當日能正確聯繫該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及戶政事務所正確編造警衛人員工作地投票名冊乙案。本會俟座談會會議紀錄完成後函縣警察局協助辦理。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請縣警察局協助辦理。

(二) 本會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受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被連署人分別為：

1. 李幸長、吳武明；
2. 林金瑛、石翊靖；
3. 許榮淑、吳嘉琍；
4. 高國慶、鄧秀寶；

5. 宋楚瑜、林瑞雄；

6. 莊孟學、黃國華 6 組，直至目前尚無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

(三) 本次選舉共 3 張選舉票，總統副總統（淺粉紅色）、立法委員（區域淺黃色、平地原住民淺藍色、山地原住民淺綠色）、全國不分區即政黨票（白色）。

(四) 100 年 11 月 11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候選人領表時間自 10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5 日，登記時間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登記用書表可至本會網站下載，或於前列時間內至本會領取。

(五) 本次選舉因屬首次合併辦理，事涉總統副總統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適用，於監察業務之執行上，容有釐清之必要，為使監察人員了解其歧異及適用原則，齊一作法，落實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效，中選會於 10 月 3 日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到場參與。

- (六) 10月1日後各選務工作人員已陸續歸隊，請各組室主管務必轉知所屬選務人員（特別是初任者），保持行政中立，以免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43條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第45條規定而受罰。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請各組室加強宣導所屬兼任人員知照。

參、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及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第42條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縣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區域選出者，訂

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在本會辦理姓名號次抽籤。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區域立委抽籤時，本會委員是否需列席。

張組長正萍：

按往例區域立委抽籤時，本會主委、總幹事均須在場主持及說明抽籤作業，其餘委員未有規定須列席參加。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計 279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業經各鄉鎮市公所報會完，全縣共設置 279 所，較前次全縣性選舉（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增加 1 所（秀林鄉增設 1 所），地點變更 6 處（花蓮市 1 處、吉安鄉 2 處、光復鄉 1 處、豐濱鄉 1 處、玉里鎮 1 處），上揭新增及變更之投（開）票所業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會同警察局、轄區派出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分函各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配合設置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前辦理公告。

陳委員淑美：

本案附件勘查表所列各投（開）票所，是否為以前未設置，本次選舉時新增加之投（開）票所。

張組長正萍：

勘查表所列為本次選舉因故異動新增之投（開）票所。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本會授權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
- 二、茲依本縣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擬定本案配置人數標準，其選舉人數之估算以「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人數為依據。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標準遴派。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等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請本會行政室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選舉票招標事宜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陳委員淑美：

有關選舉票印刷場地，錄影機裝設位置範圍為何？

張組長正萍：

選舉票印刷場地安置錄影機監視系統，其監視範圍包括內部印刷機器、製（排）版、選舉票、出入口等。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一、選舉票印製，請確實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務求零缺失。

二、有關投票前一日秀林鄉和平村及西寶地區選舉

票委託當地警察機構（派出所）保管乙事，請縣警察局協助支援。

三、承印選舉票廠商，有關印刷場地安置錄影機監視系統，應包括周邊外圍等，均要求完備。

四、選舉票印製發包事宜，請本會行政室提前實施，以利作業順遂。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43 號函；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施行細則第 3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及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二、本次講習共分三階段辦理：

- (一) 本會辦理全縣種子講師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
- (二)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預備員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講習。
- (三) 各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依往例委請花蓮縣警察局辦理。

三、投票日前1日，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郭委員應義：

- 一、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有關歷來違規案例請加強說明，以防範違法情事發生。
- 二、有關投票當日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管制作業，請花蓮縣警察局辦理各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時，加強提示說明。

阮顧問清陽：

- 一、有關各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乙事，縣警局均慎重執行辦理，涉及講師遴選部分，若有需要時敦請縣選委會派員支援。
- 二、有關投票當日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管制作業，全力協助配合執行，並請投（開）票所警衛及協助支援之義警、民防、巡守隊等人員，執勤時務必謹言慎行，避免造成選舉事件。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請將相關違規案例納入講習教材加強說明；另辦理教育訓練時，請提醒參加人員謹慎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011 號函修正之「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三、檢附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

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二、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擬依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組數設置之。

三、復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本會遴派之。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雖就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已有

明確規範，惟鑒於相關之補充章則、疑義釋示及其他法規（如政治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範圍廣泛，難於短時間內徹底明瞭運用，擬依有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以助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之遂行。

二、次為端正選風，提醒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政黨明確遵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誤蹈法網或引發選舉紛爭，擬一併印送參考。

三、檢附注意事項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發登記之立法委員候選人暨其推薦之政黨參考。

陳委員淑美：

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針對投（開）票所之相關規範，應無不一致。

張委員淵陵：

有關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拆除時，建請執行機構拆除方式應一致性，避免引發爭議。

王委員英俊：

有關候選人或其政黨從事競選宣傳廣播其公平、公正性如何認定？裁罰權歸屬為何？

余組長玉琳：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針對投（開）票所之規範未有差異。
- 二、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拆除作業，非競選活動期間，按現行一般法令規定辦理，競選活動期間則由本會函請各目的主管機關處理。
- 三、有關違反刊播競選廣告之限制者，其行政裁罰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遇有實質差異爭議時，亦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議 決：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 會：同日下午 5 時 20 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 黃委員健弘 王委員英俊

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黃委員啟嘉

周委員傑民 徐委員祥明

請假委員：林委員柏鴻

列席人員：阮顧問清陽（溫課長俊明代） 張組長正萍

劉組長玉鳳 游組長燕玲 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芝庭 林兼課長佳陵

主 持 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 錄：許丕哲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第 262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有關「抽籤作業須知」另提本會本（263）次委
 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
 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計 279 所，設置地點及所
 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並訂於本（11）月 21
 日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

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轉各鄉（鎮、市）公所依本標準遴派投（開）票所管理員。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

- 一、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花蓮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 二、選舉票印製及錄影機監視系統裝設安置，併選票印製招標案，已移請行政室儘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轉各鄉（鎮、市）公所及花蓮縣警察局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簽請本會行政室辦理採購並於 11 月 15 日完成招標，依限印製完成。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將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依據設置基準辦理監察員推薦作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擬印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候選人暨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參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54 號函核定本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如附	依來函辦理。

件。實施策略：一、法令檢討修正及宣導。二、選務人員講習訓練納入選舉票無效情形認定之相關課程。三、製作相關宣傳短片、廣播帶、插播卡或海報等，加強選舉人認識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四、利用廣播電視或平面媒體，加強宣導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等等。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本計畫核定日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1 年 1 月 14 日之規劃辦理情形，應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及 101 年 1 月 20 日前，填具執行情形報告表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評核。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72 號函一、請貴會於辦理

依來函辦理。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宣導重點」資料內容，並於播放本會拍攝之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時，納入補充說明。二、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益，併請加強說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中有關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之注意事項及服務措施。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00024176 號函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如候選人登記時未檢附該證明文件，為顧及候

依來函辦理。

	<p>選人權益，得於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前補送。</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中選會轉知內政部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連選得連任 1 次」之適用疑義函釋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有關鄉（鎮、市）長「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之規定，係指連續參加 2 次同一職務之選舉並當選就任。依內政部函釋意旨，候選人如未參加該屆鎮長補選，又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即得參加次屆鎮長選舉。</p>	<p>依來函辦理。</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中選會函釋有關政黨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規定，得否授權並</p>	<p>業轉知國民黨及民進黨依據函釋規定辦理。</p>

加蓋政黨分支機構圖記疑義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59 條第 3 項所稱之「政黨」乃指依人民團體法第 45 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政黨分支機構為政黨內部單位，無從對外代表政黨，是以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6 項乃規定，政黨推薦監察員之推薦書，應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但為兼顧實務運作之便利性，同規則第 7 條附式說明 9，並規定得以套印方式為之。鑒於政黨分支機構所為法律行為有無效力係依各別法律之規定而異，於本法未作修正前，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陳委員淑美：

中選會函釋有關政黨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規定 1 案，轉知政黨部分，除國民黨及民進黨外，有無轉知其它政黨。

余組長玉琳：

本案轉知政黨部分，除國民黨及民進黨外，其他政黨（按上次選舉得票率計算標準）未有符合規定，因資格不符未有行文通知。

三、工作報告：

- （一）本會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受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被連署人 1.李幸長、吳武明；2.林金瑛、石翊靖；3.許榮淑、吳嘉琿；4.高國慶、鄧秀寶；5.宋楚瑜、林瑞雄；6.莊孟學、黃國華 6 組，本會至 11 月 5 日止無任何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
- （二）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 月 10 日前依規定完成連署書件查核作業，並指派專人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 月 14 日前完成查核結果統計，11 月 15 日前正式公告連署結果。
-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領表時間自 10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5 日，登記時間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

(四) 領表及登記地點：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參選人領表及登記地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3.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含區域、原住民）領表及登記地點：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五)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抽籤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第 8 屆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抽籤，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由本會辦理。
3. 第 8 屆立法委員原住民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即政黨號次）抽籤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 (六) 本次選舉預計設置 279 個投票所，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擬依中選會 100 年 10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039 號函釋，於登記截止（11 月 25 日）後 3 日內，通知候選人與推薦候選人之國民黨及民進黨中央黨部推薦監察員，政黨推薦監察員之推薦書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若蓋地方黨部之圖記，本會將不予受理。

參、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中心人員、預備員）講習日程及督導表」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

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中心人員、預備員）講習共 17 場次，本會授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辦理。

三、為落實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工作，本會於各場次派員實地督導（如附件日程督導表）。

四、除中選會編印之「投開所工作人員手冊」外，本會另印製補充教材，加強講習課程內容。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分函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督導人員，依講習日程及督導表配合辦理。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有關督導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請本會各督導人員確按表定時程落實督導。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二、花蓮縣選舉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 法：提請審議。

陳委員淑美：

 本案候選人抽籤用之號籤紙張顏色，依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為何？

張組長正萍：

一、候選人抽籤用之號籤紙張顏色，依立法委員選舉票（區域淺黃色）製作。

二、為辦理審定候選人名單，預定本（100）年 12 月 6 日召開下（264）次委員會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於 101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 法：提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
 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如附件)。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由各鄉鎮市公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遴派，管理員不足人數，再就人民團體或私立學校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工作人員於參加講習完成後
 聘派。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縣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計畫。
- 二、檢附電腦計票工作程序表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函請協辦機關知照。

陳委員淑美：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委外招標，由中選會辦理訂約作業，有關中華電信公司聯絡人（花蓮地區）是否為本計畫所載聯絡人。

張組長正萍：

- 一、本計畫所載中華電信公司聯絡人係為該公司（總營業處）業務主辦人，有關電腦設備安裝測試工作，均由本會聯絡人逕與上揭人員洽辦；另投（開）

票當日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業處亦派專人進駐本會。

- 二、為防範影響本次選舉投（開）票電腦計票作業之遂行，預定 101 年 1 月 3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4 日止，函請有關機關惠予暫停相關工程之道路挖掘施作，以確保通訊線路暢通無誤。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請相關單位屆時配合暫停道路挖掘工作。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

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計畫草案一種，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檢附前開計畫草案一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

二、有關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是否排手語翻譯，提請審議。

三、檢附「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游組長燕玲：

- 一、本會辦理本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是否安排專人手語翻譯，提請審議。
- 二、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提請審查。郭委員應義：贊成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安排專人手語翻譯。

陳委員淑美：

依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相關規定，須提供電視手語翻譯服務，以保障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權益。

黃委員健弘：

相關法令有規範者，宜依法辦理。

徐委員祥明：

電視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技術層面上可用字幕機輔助顯示文字，以避手語用詞翻譯困擾。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請重行修正後，再送請各委員審查。

議 決：照案通過暨電視政見發表會增加手語翻譯。

肆、 臨時動議：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及投開票時危機處理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明（101）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二項重要選舉合併舉行，選務工作相對繁重，也比較複雜，為使本次合併選舉順利圓滿完成，特訂定本計畫，以因應選舉期間遇有緊急情況時，在最短缺的時間內化解危機。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請本會依計畫辦理，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 決：本案緩議保留，並請本會第四組研擬完整計畫後提下（264）次委員會議討論。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徐委員祥明

案 由：為因應流感高峰期疫情防範措施，有關明（101）

年 1 月 14 日投（開）票日，建請採購防護口罩提
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用。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裁示：

本案請第一組建請中選會採納辦理，並於下（264）次
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伍、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25 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 王委員英俊 郭委員應義

林委員柏鴻 張委員淵陵 黃委員啟嘉

周委員傑民 徐委員祥明

請假委員：黃委員健弘

列席人員：阮顧問清陽（溫俊明代） 張組長正萍

劉組長玉鳳 游組長燕玲 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芝庭

主 持 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 錄：許丕哲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第 263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中心人員、預備員）講習日程及督導表」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各督導人員並副知各鄉鎮市公所知照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俟候選人資格核定後，依決議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辦理姓名號次抽籤，確定各候選人選舉票號次。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俟 101 年 1 月 14 日選舉完成後，依開票結果如有同票情形者，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辦理抽籤，以確定當選人員。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規定俟工作人員講習完成核發聘書。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假鳳林鎮公所辦理講習。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第 263 次委員會決議於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內加入手語翻譯。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 臨時動議：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及投開票時危機處理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擬定計畫草案提本(264)次委員會議審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徐委員祥明

案 由：為因應流感高峰期疫情防範措施，有關明(101)年 1 月 14 日投(開)票日，建請採購防護口罩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用。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以花選一字第 1003150354 號函建請中選會採納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年11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00024579號函貴會建議為因應流感高峰期疫情，請本會採購防護口罩於明（101）年1月14日投開票日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用一案，本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之流感疫情及相關建議措施辦理。	依來函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年11月11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86號函檢送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人數公告範例。	依來函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轉據內政部函釋：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於選舉時為該候選人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如（一）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若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參加「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業函轉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知照。

	<p>活動，自不適用「移民法」第 29 條前段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強制驅逐出國規定。(二) 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在臺合法停(居)留期間，於選舉時以眷屬身分為該候選人從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 7 款之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但未助講之情形等行為，考量正常婚姻家庭，夫妻互助扶持為一般社會認知之生活常理，尚無適用「移民法」第 29 條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強制驅逐出國規定</p>	
--	--	--

三、工作報告：

- (一) 本會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申請登記者區域有 4 人：1.賴坤成(民主進步黨)、2.張智超、3.王廷升(中國國民黨)、4.釋楊悟空；平地原住民有 3 人：1.笛布斯·顛賚、2.鄭天財(中國國民黨)、3.詹金福。

- (二) 前列候選人經 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臺灣高等法院 4.國防部軍法司 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證，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2 月 16 日審定候選人名單後，由本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 12 月 21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 (四) 選票印製由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得標，訂於 101 年 1 月 8 日上午 8 時開始印製，至 1 月 11 日完成。印刷廠函請警察局、臺灣電力公司、消防局會同本會實地會勘場地、電力、及消防安全，俾利選票印製過程順利完成。
- (五) 101 年 1 月 12 日本縣 13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警力，於中正體育館點領選票，並保管於各作業中心。
- (六) 101 年 1 月 13 日上午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至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場地點領選票確認無誤後，2人於封口處蓋章交回作業中心繼續保管。下午布置投開票所場地。

(七) 101年1月14日上午6時30分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至作業中心領取選票，由警衛護送至各投開票所開始當日投開票工作，並於上午8時準時受理選舉人投票工作。

(八) 101年1月15日上午8時30分起，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警力分梯次送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回本會保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8、9項規定，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無發生訴訟時六個月後銷毀。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九) 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傅春財於100年12月1日死亡，為撙節財源，配合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投票。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裁示：本案同意配合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投票。

(十) 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一個半月。100 年 12 月 15 日發布選舉公告，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裁示：

本案同意以追認方式辦理，下次委員會召開日期請本會第一組安排。

(十一) 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業於 11 月 25 日截止，登記時間截止時並由本會監察小組簡召集人燦賢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十二) 本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監察員員額依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組數設置，相關推薦事項，業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11 月 26 日），通知候選人與推薦候選人之國民黨及民進黨中央黨部於文到 4 日內將推薦名冊送達本會。

(十三) 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黃榮成因投票行賄，經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應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該推薦之政黨罰鍰乙事，將於本次會議提請議定裁罰金額據以處罰。

參、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登記候選人賴坤成等 7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查符合規定，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縣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止 5 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區域計有賴坤成、張智超、王廷升、釋楊悟空 4 名登記，平地原住民計有笛布斯·顛賚、鄭天財、詹金福 3 名登記(詳如登記冊)。
-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等文件各 1 份。

辦法：

一、提請審議。

二、審查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選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次日（101 年 1 月 15 日）繳回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等各項表件，特訂定本計畫，俾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有所遵循。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通函本會工作人員任務分工表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本會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二、檢附「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會議計畫」訂定本會聯繫會議計畫，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轄屬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 二、檢附上開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本案提案單所載「要點」文字，請全部修改為「會議計畫」文字。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會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轄屬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報實施辦法審議後將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並據以實施。

三、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實施。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實施要點（草案）二、會報時間：...「會議時間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並得召開臨時會報」等文字請刪除。

議決：按文字修正後之要點通過。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計賴坤成、張智超、王廷升、釋楊悟空等 4 人；本會受理登記之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計笛布斯·顛賚、鄭天財及詹金福等 3 人。

四、本案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業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2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爰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備查後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危機處理作業計畫」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會第 263 次委員會議決
議辦理。

二、為有效因應本次選舉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期能
順利圓滿完成選務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辦 法：審議通過後提報選監檢警聯繫會議，並轉知相關
成員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有關花蓮地檢署及花蓮縣警察局指派之單一窗口聯繫
員，請協調上開單位提供，以利事前聯繫作業。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黃榮成因犯交
付賄賂罪，最高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
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18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00003351 號函（附件 P.1）暨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5905 號判決辦理（附件 P.2~23）。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黃榮成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

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確定（附件 P. 2~23）。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25），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案之事實明確，且本會日前亦曾就光復鄉長候選人陳文光及光復鄉西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王進福遭判刑確定案給予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本案不再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經監察小組委員第二次會議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國民黨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

六、檢附「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觸犯賄選案件裁罰基準草案」供參（附件 P.26~28）。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郭委員應義：

關於罰鍰繳交何單位？可否視政黨財力不同訂定裁罰額度基準。

陳委員淑美：

不贊成以政黨財力多寡方式，訂定裁罰額度基準；本案建議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黃委員啟嘉：

本件裁罰案宜以個案討論，應視賄選事件造成國家財政支付成本之多寡，來決定裁罰金額；本案尊重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林委員柏鴻：

尊重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議決：尊重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呂明勝
因交付賄賂罪，最高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2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00003471 號函（附件 P.1）暨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829 號判決辦理（附件 P.2~45）。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呂明勝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確定（附件 P.2~45）。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47），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案之事實明確，故不再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經監察小組委員第二次會議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陳委員淑美：

本件裁罰額度建議為新臺幣 70 萬元整。

周委員傑民：

本件裁罰金額建議酌予調高。

黃委員啟嘉：

本件裁罰額度宜酌予增加。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按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整為基準，增加新臺幣 5 萬元整，本件裁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 55 萬元整。

議 決：本件裁罰金額同意調整為新臺幣 55 萬元整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 會：同日上午 12 時 20 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 黃委員健弘 王委員英俊

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林委員柏鴻

周委員傑民 徐委員祥明 林委員國柱

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阮顧問清陽（溫俊明代） 張組長正萍

劉組長玉鳳 游組長燕玲 余組長玉琳

主持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 錄：許丕哲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第 264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登記候選人賴坤

成等 7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查符合規定，提請
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函報中選會審定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8 屆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選票包封點收、保管
 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本會、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本會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
 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
 定」（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送各候選人參辦。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畢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提經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據以執行。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提經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據以執行。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業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危機處理作業計畫」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提經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據以執行。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黃榮成因犯交付賄賂罪，最高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裁處新台幣 60 萬元並限於 1 月 19 日前繳交罰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呂明勝因交付賄賂罪，最高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裁處新台幣 55 萬元並限於 1 月 19 日前繳交罰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釋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有關候選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配偶，於競選活動期間以「播放錄音方式或於宣傳車播放錄音帶」等方式助選亦屬助講行為，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禁止規定之適用	業函轉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知照。

三、工作報告：

(一) 1 月 14 日投票結束本縣得票數分別如下：

總統：

1. 蔡英文、蘇嘉全：43,845；
2. 馬英九、吳敦義：118,815；
3. 宋楚瑜、林瑞雄：6,359

立委：(區域)

1. 王廷升：57,557；

2. 釋楊悟空：1,964；

3. 賴坤成：33,326；

4. 張智超：35,884

立委：(平地原住民)

1. 廖國棟：2,025；

2. 洪國治：1,702；

3. 忠仁·達祿斯：424；

4. 林金瑛：142；

5. 詹金福：369；

6. 林正二：1,507；

7. 陳連順：135；

8. 馬躍·比吼 Mayaw·Biho：973；

9. 鄭天財 Sra·kacaw：10,815；

10. 笛布斯·顛賚：5,371

立委：(山地原住民)

1. 曾智勇：512；

2. 高金素梅：5,228；

3. 邱文生：127；

4. 孔文吉：5,422；
5.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1,860；
6.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716

立委：(全國不分區即政黨票)

1. 台灣國民會議：1,499；
2. 人民最大黨：1,175；
3. 民主進步黨：33,855；
4. 台灣團結聯盟：6,959；
5. 中國國民黨：101,487；
6. 新黨：2,051；
7. 健保免費連線：1,616；
8. 綠黨：2,392；
9. 親民黨：12,899；
10.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327；
11. 台灣主義黨：434，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當選公告。

(二) 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登記候選人者有 2 位，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1 賴明進、2 林純宏，1

月 14 日併總統立委選舉，投票結果 1 號賴明進以 859 票當選，2 號賴明進 680 票。

(三) 10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警力分梯次送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回本會保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8、9 項規定，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無發生訴訟時六個月後銷毀。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四) 本縣玉里鎮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4 選舉區代表葉志生於 1 月 14 日死亡，玉里鎮第 4 選舉區代表共 2 名，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或死亡，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

(五) 有關玉里鎮民代表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本會預訂自 2 月 16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1 個半月，投票日期為 3 月 24 日。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本縣玉里鎮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4 選舉區代表補選，同意授權先行辦理相關選務事宜，事後再行補提委員會議追認。

- (六) 本次選舉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經核本縣申請人數計 14 人，准予登記人數 13 人(1 件經核戶籍仍設國內地址)，本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七) 本次選舉人名冊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9 日止在鄉(鎮、市)公告閱覽三日完竣。經查選舉人申請查閱名冊情形並不踴躍。
- (八)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在光復鄉戶政事務所交換工作地投票名冊。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
- (九) 本次選舉確定選舉人數已於 1 月 10 日公告選舉確定選舉人數。本縣確定選舉人數總統副總統 26 萬 3,888 人、不分區立委 26 萬 3,961 人、區域立委 19 萬 7,341 人、平地原住民 4 萬 2,048 人、山地原民住民 2 萬 3,658 人。選舉人數確定後選舉名冊不再異動，如有死亡或受監護宣告者戶所予備註欄註明原因，選舉人名冊不得劃除。

- (十) 投票當日接獲民眾或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電話查詢事項皆立即查復，無選舉人名冊錯漏情事。
- (十一) 選舉公報：依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訂時程，本次選舉選舉公報應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投票日二日前（101 年 1 月 11 日）送達選舉區內各家戶，且分別張貼適當地點。本次得標廠商未依既定時程完成作業，延遲至 101 年 1 月 6 日送達各鄉鎮市公所，且部份公報印刷品質欠佳，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摺疊正反面錯誤情形，於 1 月 8 日已分送各鄉鎮市公所請村里幹事協助發送，1 月 10 日花蓮市戶政事務所來電，指花蓮市公所民主里第 5 鄰投票通知全數遺失，已請戶所補製 38 份投票通知單交公所儘速補發送。
- (十二) 選舉宣傳：本次選舉經費有限，本組辦理此次選務作業之宣導工作經費只編列 20,000 元，故有關政令宣導、投票正確圈選方式或反賄選宣傳，只得以新聞稿或函請媒體免費刊登播報之方式辦理。
- (十三) 呼籲投票：為呼籲選舉踴躍投票，於投票當日，由

本會商請本地媒體以報紙、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廣播電台強力放送等方式辦理。

(十四) 公辦政見發表：此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採電視錄影後委託本地有線電視台播放，由洄瀾電視台得標，錄製以及後製成品送有線電視台播放作業過程中，均能如期播放。

(十五) 中國國民黨因推薦參選之光復鄉鄉長選舉候選人黃榮成 及秀林鄉崇德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呂明勝分別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判刑確定，需分別處該政黨罰鍰 60 萬元及 55 萬元案，業經本會寄達處分書限於 1 月 19 日前繳交。

(十六) 花蓮縣政府公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得例外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本會業另函轉候選人及各該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知照；另就競選活動期前有關民眾反映違法懸掛之競選旗幟，業函轉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確實依法平等處置。

(十七) 為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 月 11 日邀集花蓮地檢署及花蓮縣警察局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相關聯繫執勤機制。

(十八) 為避免政黨及任何人違觸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發布之規範，業由本會函知縣轄各電子或平面媒體及政黨暨候選人關於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十九)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 45 處，業經本會審核函復准依規定設置。

(二十) 新城鄉康樂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經審查均無違反選罷法規定，均將提報本次會議備查。

(二十一) 投票日於第 212、136 及 99 投開票所各有一起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違法事件，已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由警方製作筆錄後移請檢方偵辦中。

參、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
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1 種，提請追
認。

說 明：

- 一、新城鄉康樂村村長傅春財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病
逝，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
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委
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 二、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選舉法規規定及斟酌實際
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以利選務推
展。

辦 法：

- 一、因業務期程實需，本會已依規定訂定選務工作期
程並函送新城鄉公所及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
 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
 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補選本會及新城鄉選舉期間，訂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 1 個半月。
- 二、檢附「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1 份供參。

辦 法：

-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先行函轉鄉公所及有關機關辦理。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
事項選舉公告」稿 1 案，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2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4、5 款；
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已先行函送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
會備查。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

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 1 案，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等有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已函請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張貼公告。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本縣 13 鄉鎮市配置督導責任區辦理。
- 二、本次補選負責督導委員：新城鄉-黃健弘委員。

三、督導項目：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辦法：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分別函送督導委員及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 3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 1 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係併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投票所，共設置 3 所（如附件）。

辦法：

- 一、已函送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設置並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於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村辦公處張貼公告。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 1 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
- 二、本次補選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開票，工作人員合併配置。
- 三、授權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辦法：

-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先函轉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次補選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期程遴報到會。（如附件名冊）
- 二、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先行辦理講習聘派。

辦法：

- 一、冊列人員於參加講習後聘派，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執行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講習合併辦理 1 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因合併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開票，工作人員講習合併辦理。
- 三、投票日前 1 日，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 法：

-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完成。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公
 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 1 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
或免辦」規定辦理。
- 二、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辦理並無
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
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 法：

-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先行函轉新城鄉公所（選務
作業中心）轉知登記候選人。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1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於新城鄉公所辦理。
-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辦理。

辦 法：

- 一、已函送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辦 法：

-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函請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於 101 年 1 月 8 日編印完成。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
 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
 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1 案，提請追認。

說 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
 第 3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等有關規定辦理。

辦 法：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張貼公告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林純宏、賴明進等 2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審定符合規定 1 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止 3 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附件登記冊。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

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及第99條第1項及第100條第1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

一、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101年1月8日公告在案。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

項」各 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辦理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作業結束，投開票所繳回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各項記載臻於確實，包封完整、牢固及收存保管達到安全起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

- 一、因作業期程急迫並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於 1 月 14 日投票提請追認。
- 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已函請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配合。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
 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 1 案，提請追認。

說 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
 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等有關規定辦理。

辦 法：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張貼公告竣
 事。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1 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為使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

辦法：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本案已先行函轉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函請協辦機關知照。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檢附「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三、礙於相關監察作業時限，部分工作項目業依時程先行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即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 二、本案礙於時程業先行函知新城鄉公所據以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

四、依「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五、礙於時程業先行函知新城鄉公所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計 2 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2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
-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 五、礙於時程業先行函知新城鄉公所據以函復候選

人准予設置。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因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僅 2 組有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致原編列之投開票日工作津貼溢列 418,500 元（279 監察員×1,500 元），為提昇投開票所投票日選務工作順遂，擬改增聘投開票所管理員及預備員共 163 員（163 × 2,000 元= 326,000 元），詳如配額表。
-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

三、為配合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員選務作業講習日期，已先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修正標準遴派之。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考核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成果，暨檢討相關鄉鎮市選務作業優(缺)點，以作為將來改進選務工作之參考，特舉辦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

二、檢附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草案 1 種。

辦法：

- 一、本案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先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知照。
- 二、敬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1 案，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有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三

天張貼公告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 1 案，提請追認。

說 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等有關規定辦理。

辦 法：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張貼公告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42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於本會登記之區域候選人 4 名、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3 名，合計 7 名，計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9 處，截至 101.1.9 共增補設置競選辦事處 36 處，總計 45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前項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鄭天財增補設置競選辦事處 4 處，因均在外縣市，經委請各該選舉委員會協助勘查並回覆均符合規定。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五、本案礙於時程業先行函知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二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投票所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
- 二、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

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次選舉投票所監察員由推薦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一人，送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派任。

三、本次選舉本縣總計設置 279 個投票所，監察員業分由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推薦 279 名監察員，總計 558 名監察員，均經審核通過，未參加講習者業由選務作業中心另遴員遞補。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草案，提請審定。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 法：

- 一、提請審定通過後，函請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張貼公告。
- 二、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公告（稿）公告事項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案 號 一： 提 案 人：郭委員應義

案 由：本會錄製宣導短片，部分拍攝內容細節，建請加強改善。

案 號 二： 提 案 人：黃委員健弘

案 由：新城鄉有投（開）票所，發生民眾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情形，建請加強宣導管制。

案 號 三： 提 案 人：陳委員淑美

案 由：原住民地區部落反映投票日距離春節太近，影響返鄉投票意願，故不在籍投票有其必要性，建請採納辦理。

案 號 四： 提 案 人：徐委員祥明

案 由：本次選舉本縣偏遠地區外流人口返鄉投票困難，建請中央主管單位參酌研處。

案 號 五： 提 案 人：郭委員應義

案 由：有關下次五合一選舉投票日期之選定，建請審慎
 參酌辦理。

案 號 六： 提 案 人：張委員淵陵

案 由：有關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上午 8 時正，執
 行投票匱張貼封條，影響選民進入投票時間，建
 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注意執行加強改善。

案 號 七： 提 案 人：陳委員淑美

案 由：建請本會召開會議時減少紙本提供，以達節能減
 碳目標。

伍、 散 會：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 王委員英俊 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林委員柏鴻 周委員傑民

徐委員祥明 林委員國柱

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張組長正萍 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芝庭

主持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 錄：洪錦學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第 265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

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
 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
 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
 事項選舉公告」稿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
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
記公告」稿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
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 3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
 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講習合併辦理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公
 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作業須知」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 月 8 日編印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林純宏、賴明進等 2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審定符合規定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 月 8 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
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及「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
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
項」各 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
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張貼公告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
 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
 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
 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業據以刊登公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
 查。

執行情形：業函知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修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
 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草案 1 種，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
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1 案，提
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

「選舉人人數」公告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張貼公告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
 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業函知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
 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據以聘派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草案，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業於101年1月20日張貼公告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一) 本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樂合里、東

豐里、觀音里、松浦里、春日里、德武里之平地原住民)代表葉志生於1月14日死亡，玉里鎮第4選舉區代表共2名，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或死亡，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

(二) 玉里鎮民代表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本會預訂自2月21日起至4月20日止2個月。

(三) 本次補選訂於2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3月1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3月5~7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3月28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4月7日投票。

參、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 月 30 日府民自字第 101001245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三、查該選區應選代表 2 名，葉志生代表死亡，該選區缺額已達二分之一，應辦理補選。
- 四、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以利選務推展。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有關機關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補選本會及玉里鎮選舉期間，訂自 101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0 日止，計 2 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各項選舉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辦理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委員督導區分配表（如附件）
- 二、黃啟嘉委員自 100 年 12 月 7 日起請辭，原督導區由林委員國柱負責督導。
- 三、沿用原督導區分配表，本次玉里鎮民代表補選，督導區委員為陳委員淑美。
- 四、委員督導項目：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 五、檢附原督導區分配表及督導區分配表格式各 1 份供參。

辦法：

- 一、依原分配表督導區委員執行督導執務或依抽籤

方式辦理。

二、審議通過後，據以函送各委員及玉里鎮公所知照。

議決：照原責任區辦理督導事宜，有大選舉再行調整。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賴坤成 101 年 2 月 3 日陳情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2.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三) 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

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二、候選人賴坤成 101 年 2 月 3 日到會陳情(附件 P.27 ~P29)，並提出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王廷升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2 條規定之相關事證(附件 P.30~P33)，請本會依據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對王廷升提起當選無效訴訟。

三、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之規定，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02 條之情事，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委員會。本案於 101.2.6 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本案涉及刑事訴訟部分，函送地檢署偵辦；涉及民事當選無效部分，因權屬中央選舉委員會，移請中選會續辦。

辦 法：敬請審議。

議 決：有關本案涉及刑事訴訟部分，函送花蓮地檢署偵辦；涉及民事當選無效部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權屬中央選舉委員會，移請
中選會續辦。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 會：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